

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計畫 公開水域游泳選手選拔賽 賽前須知

一、 競賽過程、轉身(繞行浮球)、及違規之相關規定：

OWS 6.1

所有公開水域比賽必須以自由式進行。 運動員應游畢全程並遵從所有轉身及賽道要求。

OWS 6.3.1

如果總裁判長或裁判長們認為任何運動員、運動員指定代表或護航船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觸碰其他運動員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第一次違規:向運動員舉黃旗和出示有該運動員號碼的紙牌，指出並示意其已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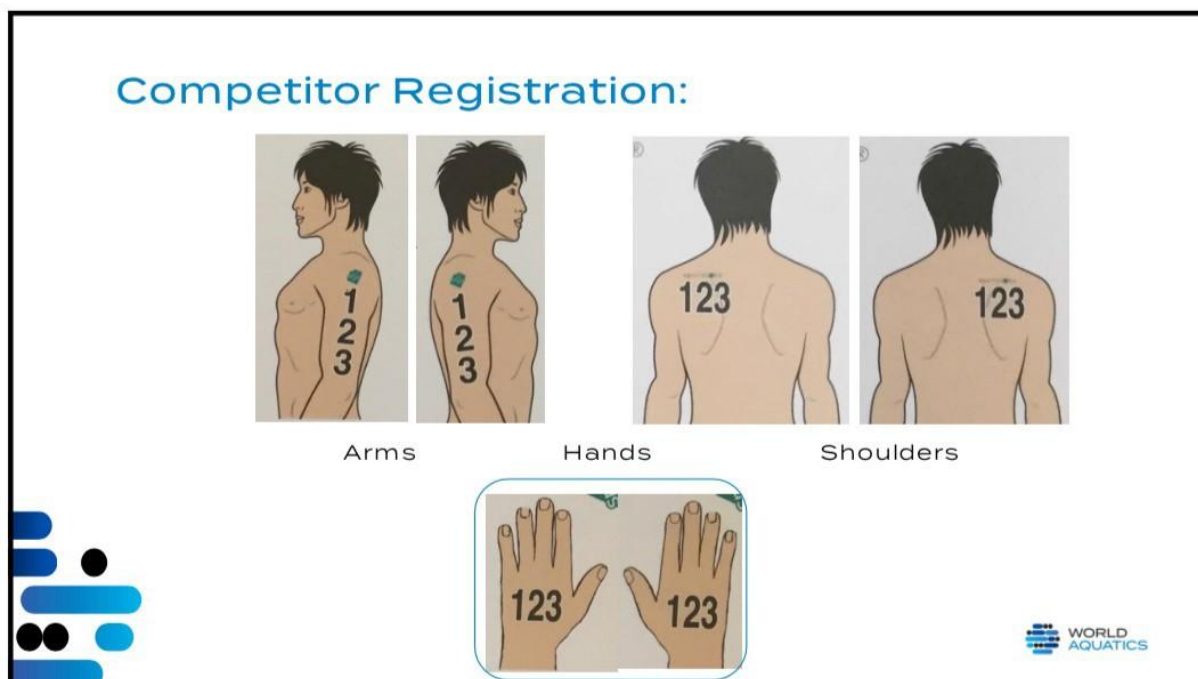
第二次違規:由裁判長舉紅旗和出示有該運動員號碼的紙牌(OWS 3.6)，指出並示意其已第二次違規。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取消。而該運動員亦必須立刻離開賽道，不得繼續參加餘下之比賽。

OWS 6.3.2

如果裁判長認為運動員、護航船人員或運動員 的指定代表的行為是”違背體育道德”，可立即取消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二、 技術會議時，請選手依照女子組(73~83號)、男子組(84~99號)，分別抽籤決定號碼，依照附圖一規則所示之方式將抽到的號碼轉印或黏貼至身體各處及配戴晶片(如附圖二、三)。

附圖一：號碼黏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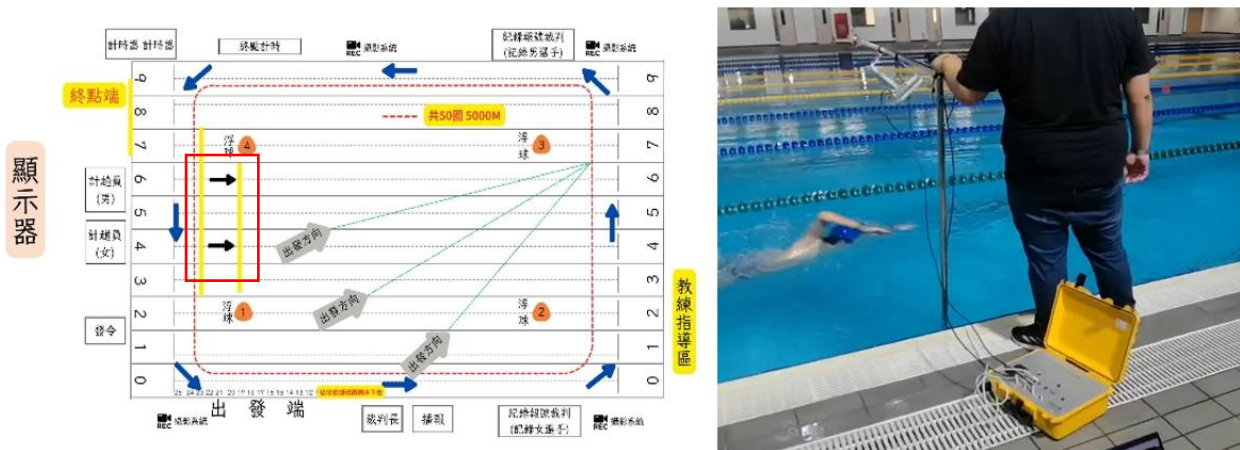
附圖二：晶片配戴方式



晶片配戴方式

- 晶片為計圈的依據，請務必正確配戴，未依規定配戴，導致圈數計算錯誤，選手請自行承擔。
- 每位選手配發兩枚晶片，左右手各配戴一個，每個晶片有獨立內碼，請勿交換使用，違者成績不計。
- 晶片配戴方式如圖示，晶片用魔鬼氈固定於手挽背面，不可繫於手心內側。
- 選手通過感應區，請正常自由式通過，請勿刻意潛水通過，避免感應不良。
- 晶片需於賽後歸還，若遺失或損毀每枚晶片將賠償新台幣500元。

附圖三：感應區域設置說明



紅色框框為感應區域。現場架設兩道天線閘門(如圖所示)，具主要感應和備用感應，兩者獨立運作。

- 三、賽程(附圖二)由出發端岸邊跳水出發，選手先行依據號碼於池邊上的標示處依序完成各自站位，男、女子組同時出發。
- 四、賽程方向，出發後往3號浮球方向游進，再依序繞行每一浮球外側完成一次轉身，轉身時必須向浮球外（右側）繞行，禁止向浮球內（左側）繞行，選手違反繞行規定，依照前述規則舉發取消資格。
- 五、第5水道橋墩處，將依照男、女子組分別設置一組趟次牌；趟次牌之計算係男、女子組領先之選手(第一位)通過4號浮球的趟次。
- 六、男女子組第一位游進最後一圈並開始於4號浮球轉身時，將由裁判以搖鈴方式告知。搖鈴只計算男、女子組領先的第一位選手。
- 七、各組第一位抵達終點後15分鐘結束賽事，超過15分鐘將無成績紀錄。
- 八、進入終點時，需觸碰終點端觸版，並由兩側離開，勿停留在終點端，避免碰撞。
- 九、教練指導區設置於2號浮球相對位置之岸邊。
- 十、本次賽事擬採用晶片計時系統，礙於技術之克服，相關細節於技術會議時提出，請選手多加留意。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比賽當日技術會議提交。

附圖二：競賽場地圖

